

丘北县八道哨乡黎家庄村等9个村乡村旅游民宿建设项目（EPC+O）招标公告

招标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丘北县八道哨乡黎家庄村等9个村乡村旅游民宿建设项目（EPC+O）
资金来源：国资 69.2% 自筹 30.8% 贷款 % 外资 %
建设规模：建设乡村旅游基础设施1处含相关附属设施，占地面积1700平米，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建设主要内容为：（1）建设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乡村旅游民宿、文化展厅及培训中心。包含餐厅、客房等。（2）进行主体室内简易装修，含门窗、地板、吊顶、卫浴、水电、消防等。（3）进行院内道路场地硬化、铺装200平方米。（4）院内空地绿化美化700平方米。
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分类：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类型：其他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交易地点：丘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是否对外发布：是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2023-09-14 09:00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丘北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注：无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丘北县八道哨彝族乡人民政府 经办人：余虎
办公电话：15288478779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御赛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阳
办公电话：15288628710 移动电话：15288628710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GC532600202300553001001
标段名称：丘北县八道哨乡黎家庄村等9个村乡村旅游民宿建设项目（EPC+O）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3-09-20 17: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10-09 08:30
开标地点：（丘北县）开标一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标段合同估算价：1200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1）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包括二次装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更改、竣工验收及后续服务，负责向相关部门提供所需办理手续资料、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预算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超出部分须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2）采购及施工部分工作内容包含：完成设计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售后质保等工作，并负责协助业主与相关部门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3）运营部分工作内容包含：项目竣工验收并具备运营条件后，提供运营托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为本项目提供以运营的需求为导向组织设计方、施工方的设计、建设时序和内容。（2）运营方负责统筹项目资金计划、开发时序；（3）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范围内运营服务、经营性项目及活动策划；（4）负责与招标人签订代运营协议，按时缴纳运营租赁费及收益分配。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3家（即：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3家）。并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两个及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1）设计资质：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

资质要求：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2)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运营条件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工作内容应满足相适应的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1)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取得注册执业资格的，应取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注册证书应注册在本单位，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可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2)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且注册在本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且承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3)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需取得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证书应注册在本单位，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业绩要求：不做要求

其他：无

是否缴纳保证金：是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金额：3万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10-09 08:30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附件：	1	丘北县八道哨乡黎家庄村等9个村乡村旅游民宿建设项目(EPC+O)招标公告(9.13).pdf	2023-09-13 12:12:17
	2	丘北县八道哨乡黎家庄村等9个村乡村旅游民宿建设项目(EPC+O)(招标文件).pdf	2023-09-13 14:48:56

温馨提示：

- 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1)企业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
 - (2)办理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造价师(如有商务标)的个人数字证书；
 - (3)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
-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 4、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须与企业进行注册时填报的账户信息一致)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系统，进入“确认投标保证金”菜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并进行确认，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5、递交投标文件。

(1)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我要投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中系统帮助；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6、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工程，需要重新递交投标文件。